

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志工寒假服務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桃教學字第1130119407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樂觀進取、積極奉獻、助人最樂、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。

參、對象：凡有意願協助龍潭國小業務之國中以上在學學生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，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，均得申請為本校學生志工。

肆、時間：本校學生志工視學校需求採不定期召募，召募訊息刊登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。

伍、報名：於召募期間內至本校網站填妥資料後親送或傳真至本校學務處，依報名順序登記並經本校承辦人審核通過後錄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、志工服務守則：

- 一、 守時守分守紀律，服務熱心有禮貌。
- 二、 工作認真負責任，待人誠懇不驕傲。

柒、服務內容：

1. 2/3(一)~2/7 (五)協助校園清掃工作及圖書整理(9:00~12:00)

◎請有意願的學生勾選日期：

日期	2/3(一)	2/4(二)	2/5(三)	2/6(四)	2/7(五)
勾選					

捌、流程：

- 一、 至學務處簽到，確認當日服務內容，穿著本校志工背心，確實執行交辦事務。
- 二、 離去時，將志工背心交至學務處簽退，並持志工服務卡登記服務時數。

玖、義務：

- 一、 服務均為無給職，服務時應穿著本校志工背心，並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二、 遵守各處室之差勤管理，服勤前 10 分鐘到達，不得遲到早退。登記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，應於前一天向本校學務處請假，若遲到兩次或未請假，將不再任用。
- 三、 本校不提供保險，請學生志工注意自身往返交通安全。

拾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